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469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陳昱瑋

代理人 鄭皓文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880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昱瑋應於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拾日內，補正聲請本件再審之理由及證據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陳昱瑋不服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880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聲請意旨略以，聲請人委任代理人時主張有找到新證人可推翻原判決結果，因案發時間已久，聲請人對案發事實及卷證有所遺忘，請准許代理人閱卷，對於聲請人主張之新證人可證明之事實與之確認後，再詳述聲請理由等語。本院前已裁定准予交付本案偵查、事實審電子卷證，然本件聲請尚未敘述理由、亦未檢附任何證據，或指明可資調查之證據方法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，應命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聲請再審之理由及證

01 據，逾期仍不補正，即駁回再審之聲請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4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廖建瑜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謝雪紅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